

湖北省政府稿

鄂省

來省 文建 字第 7484 號	事由 奉武漢行轅電以該縣苗用日籍人員楊進南等三人迄未解 卧等因仰於電到二日內具復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洋川縣政府	核稿	核稿	核稿	擬稿
附 件	11.16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王曉耕	盧克剛 盧克剛 盧克剛
35 11.16	11.16	時交辦	時核稿	時判行	時繕寫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35
11.20.16

附337號文卷事文卷後通融

190

代電

漢川縣政府：前接義軍風字第九五五三號代電呈報苗
用日籍人員楊進南栗屋齋等二名早經遵令以義軍風
字第七四五〇號未東代電解送一案經呈奉 武漢行轅
本年戌東檢月字第二六六號代電以該日人楊進南等
二名尚未據解到特復等因該二日人完解已解送未
起解仰於電到二日遵解武漢行轅戰俘管理處核收
此解

正
鄂報要主席萬。成省建勳印

建設廳

平

7411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2530

號

事由

後省建秘代電為日人楊進南尚未解到

件附

辦擬

二批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治檢月字第二二六六

湖北省政府萬主席、商梗省建秘字第六九五號代電誦悉查日人楊進南

乘屋為等二名尚未接解到特復程 潛成東治檢月



3111月7日 () 時
省建字第 7484

58